

编号:

##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饭堂墙体及安全隐  
患  
整改维修

委托单位: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单位: 广东邦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邦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省住建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预算书和结算书的编制

## 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的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饭堂墙体及安全隐患整改维修。
- 2、工程概况：原天花顶修缮，新建轻质隔墙等。

## 第三条 原则和依据

依据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及资料结合现场进行预算书和结算书的编制。

##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密切配合，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准确、有效的完整图纸及相关资料。

## 第五条 双方权利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形成的具体决定予以执行。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咨询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合同的履行完成或终止。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责任期内，经珠海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裁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乙方就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正式规格打印的报告文件四份；

###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费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条 酬金计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取费标准计取，本次预算及结算咨询费(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账号：4405 0164 6435 0000 2871

本合同签订于：2016年3月20日